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修讀辦法

79年10月30日初訂
80年10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0年12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4年10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3月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5月2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12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5月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3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1月2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2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月2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0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9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2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入學資格

- (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主修語言學或其他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學位。
- (二)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合於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所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二、修業年限

至少二年，最多七年。在職進修之研究生則至少三年，最多七年，唯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三、修讀課程及學分

(a) 一般語言學組

除必修「論文」至少四學分之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四學分。本所得視研究生之背景要求補修碩士班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句法（一）、句法（二）、音韻（一）、音韻（二）），其中句法（二）及音韻（二）可包含在二十四學分之內。

論文指導委員會應視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指定一副修課程，由學生自行選課或研習有關問題，於審核論文初稿時審核其成果。在本所修過的科目，若

未超過六年可申請免修。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進入博士班後需符合上述學分要求。校外修課得計入畢業學分，上限為六學分，需指導老師或導師簽名同意。

(b) 南島語言學組

除必修「論文」至少四學分之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四學分，其中四門課以及畢業論文必須與南島語言學相關。本所得視研究生之背景要求補修碩士班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句法（一）、句法（二）、音韻（一）、音韻（二）、田野調查），得包含在二十四學分之內。論文指導委員會應視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指定一副修課程，由學生自行選課或研習有關問題，於審核論文初稿時審核其成果。在本所修過的科目，若未超過六年可申請免修。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進入博士班後需符合上述學分要求。校外修課得計入畢業學分，上限為六學分，需指導老師或導師簽名同意。

依「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 104 學年度入學的研究生，需修習且通過該課程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外語要求

本所要求博士班研究生具有英語以外兩種外語能力，審核依照本所碩士班的規定。外語要求通過後方予同意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

五、資格考試

- (一)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研究所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時間、科目，與及格標準，由本所「資格考試實施細則」另行規定。
- (二) 凡未能於三年內通過本所「資格考試實施細則」規定的必考科目者，由其指導教授提送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延長一年。成績仍不及格，即令退學。
- (三) 研究生須通過必考科目，方能提出論文計劃書。
- (四) 已通過的科目，若未超過六年，可申請抵免。

六、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並由指導教授負責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此委員會之成員至少三人，除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其他成員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商定之。
- (二) 指導教授為論文指導委員會召集人。論文指導委員會之職責為研商研究生應修之課程，審核研究生所發表的學術論文，並參與審核博士學位論文之全部過程。
- (三) 研究生在指導教授同意下，在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以前至少半年向論文指導委員會提出論文計劃書，由論文指導委員會以口試方式，審核其論文計劃書及相關之背景學識。論文計劃書之內容應包含：界定論文所討論之問題，文獻回顧，研究方法，可能得到之結論，及預期之成

果評估等，同時應附有一份有評註的參考書目。若審核結果不能通過，必須三個月後才可再提出論文計劃書審核之申請。指導委員會可以要求研究生修改論文計劃書，也可以要求學生加選課程以補必要之背景學識。

- (四) 研究生入學第二學年結束仍未能找到論文指導教授時，所長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瞭解，並向所務會議提出具體建議，經所務會議討論後決議實施。

七、論文品質

- (一)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 (二) 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研究生在學期間應於國際期刊或國內重要期刊 (SCI/SSCI/TSSCI/AHCI/THCIcore) 發表至少一篇與專業有關之研究論文，並且為唯一作者或第一作者，或由具有正式審查制度之機構或出版社出版之學術專書。

八、論文之提出

- (一) 研究生通過論文指導委員會之計劃書審核口試六個月之後方可進行論文口試。若未通過，三個月之後才可再次進行口試。
- (二) 通過論文初稿審查之後，得檢具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及提要，以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為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報請教育部覆核無異之後，即得申請參加論文考試。

九、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按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